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吳宜軒
吳宜峯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被告 何素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

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戶籍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第1、2項聲明，其訴訟目的均係原告請求回復房屋所有權之完整，依照系爭房屋之113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6萬7,1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